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55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3年 11月 15 日

上市日期：2001年 8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注册资本：239,368.45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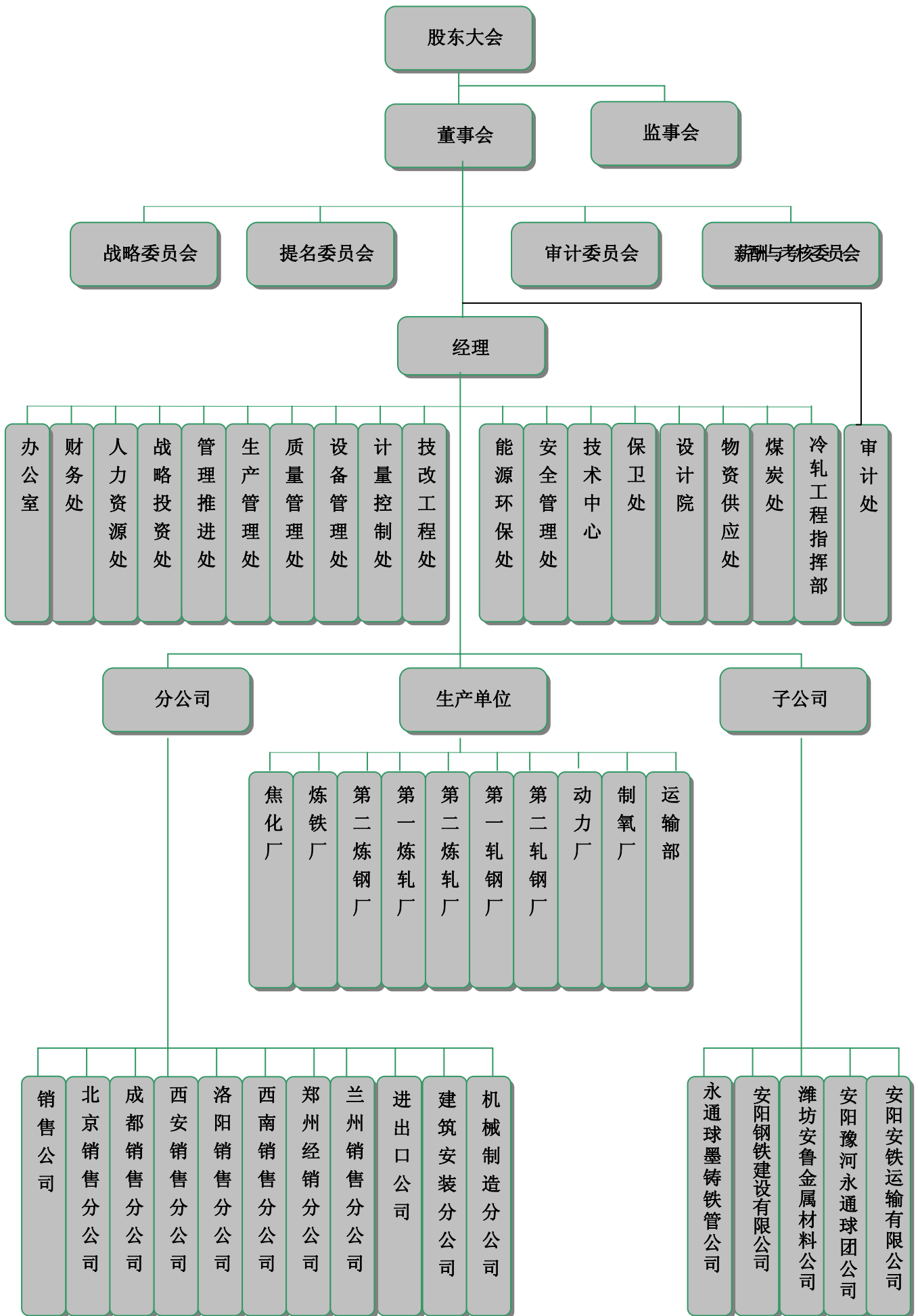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生产产品

公司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中厚板、炉卷板、热轧卷板、高速线材、中小型材等多个品种、规格的钢材产品以及炼焦化工产品。

3、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



二、内部控制规范组织领导

公司内控建设涵盖了国家五部委内控指引要求的所有18个流程（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公司成立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和内控规范执行小组并制订工作职责。

1、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经理

成员：公司其他高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并监督协调实施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2、内控规范执行小组

组长：经理

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处长

成员单位：经理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人力资源处、战略投资处、管理推进处、生产管理处、煤炭处、设备管理处、计量控制处、技改工程处、能源环保处、安全管理处、技术中心、物质供应处、销售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关于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和规定；
- （2）制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报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核；
- （3）组织内控规范的实施和运行，落实具体目标；
- （4）组织《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撰写和审计；
- （5）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和完善；
- （6）发现在内控规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内控规范执行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时间

1、做好培训工作。培训的重点是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推进内部控制的方法、措施。通过对公司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培训，以及对各职能部门内控负责人员的培训，提高做好内部控制规范重要性的认识，保证公司内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月完成）

2、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并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和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工作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自我评价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和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确定

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管理特点、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四月一六月完成）

3、全面整改内控规范梳理的内控缺陷，各业务系统单位将严格按照内控缺陷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七月一九月完成）

4、完善内控建设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力度，不仅仅满足合规需要，更要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角度来加强内控建设，年度内，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和有效性。

（十月一十二月完成）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四季度一年报公告前完成）

1、总体安排

内控自我评价由公司内控规范执行小组牵头，各单位或部门人员负责内控制度执行规范具体工作，汇总后提交内控规范执行小组。

2、评价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3、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与整改建议

按计划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对在内控自我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指导整改并跟进检查，并向内控规范执行小组或董事会报告。

内控规范执行小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评价。在考虑公司战略、业务流程特点、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内控规范领导小组或董事会要求，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相应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措施，审批后实施整改。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与披露

公司将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报公告前完成）

公司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